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浙0111执287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支行。

被执行人：胡春强，男。

被执行人：张蒙蒙，女。

被执行人：浙江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支行与人胡春强、张蒙蒙、浙江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胡春强、张蒙蒙、浙江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本院作出的（2022）浙0111民初268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本院于2022年10月19日以（2022）浙0111执287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胡春强、张蒙蒙名下的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澳海澜庭57号808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春强、张蒙蒙名下的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澳海澜庭57号808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俞 添 景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代 书记员 汪 文 均